

以色列航空公司最新机票退改签规定

2018年8月29日(签发)

尊敬的以航 BSP 代理人：

感谢各位长期以来对以色列航空公司的大力支持。
为了简化 BSP 代理人针对于机票退改签的后续服务，
我们将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以下相关规定。

1. BEFORE DEPARTURE: 航班起飞前，均适用于每个航段
2. AFTER DEPARTURE: 航班起飞后，均适用于每个航段
3. NOSHOW 的界定： 票联状态为 S
4. 未提及退票罚金的， 不再收取行政退票费。
5. 婴儿及儿童退改签罚金，须按其相应成人票价百分比收取。

如有疑问，请与以色列航空公司北京办事处联系
联系电话：010-65533067 分机 201、202